

《大藏文圖》釋迦牟尼佛

中國佛教學術論壇 98

策傳圖書

第六回 文殊觀金剛母子

《法藏文庫》 碩博士學位論文

中國佛教學術論典 98

戒律學原理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印行

《法藏文庫》中國佛教學術論典 98 碩博士學位論文

監修	星雲大師	樓宇烈	王堯	方立天	賴永海	陳兵
學術委員		方廣錫	藍吉富	慈惠	慧開	依空
總編輯		程恭讓				
總策劃						
編輯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永明	永進	永本	滿果	滿耕
發行人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四月初版一刷				
出版者	慈惠（張優理）					
流通處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07）656-1921轉一一一九					
法律顧問	高雄縣大樹鄉興田村興田路一一六一七號（07）656-4038-19					
工本費	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隆路三二七號九樓（02）27483302				
舒建中、毛英富	每册美金十五元					

中國佛教學術論典·佛學碩、博士論文第十輯（十冊）目錄·總目錄刊在第一〇〇冊之後

- ⑨1 天台宗性具圓教之研究（尤惠貞）
天台「性惡」思想之義涵與辨正（釋覺泰）
性具與性起思想之比較研究（釋覺華）

- ⑨2 天台判教論（韓煥忠）
試析「佛法身之自我坎陷」與天台圓教「性惡法門」之關係（林妙貞）

- ⑨3 華嚴「法界緣起觀」的思想探源（黃俊威）
本生經的起源及其開展（釋依淳）

- ⑨4 唐初法相宗思想之轉變（阮忠仁）
⑨5 憨山禪學之研究（陳松柏）
竺道生頓悟思想之研究（陳松柏）

- ⑩ 魏晉佛學格義問題的考察（蔡振豐）
世親與普特南對實在論的批判（李潔文）
佛教歷史詮釋的現代蹤跡（朱文光）

- ⑨6 宗密教禪一致思想之形成與影響（胡順萍）
東山法門之淵源及其影響（釋常證）

《法藏文庫》中國佛教學術論典序

星雲

從印度佛教東傳以後，二千年來，經過譯經的魏晉南北朝時期之孕育，到達隋唐宗派的建立，佛教思想在中國熱烈的展開，成為中國文化史上輝煌的時代。後來又有歷代高僧大德、學士文人，他們為佛教撰述許多著作、註釋、論議，讓佛教的義理急遽發揚。

到了晚清，直至今日，在這一時期的思想、文化、學術之中，既有古今學術的辯論，又有東西文化的爭議；其詭譎怪異，錯綜複雜的過程，讓有心的人士備感中國文化需要轉型和重組。加之這一百年來，中國社會、政治、經濟、宗教、倫理的基礎，面臨全面的衝擊，甚至破壞，急需有傳承、代替的精神和內容。

如果說，中國文化由先秦諸子百家的學說，和佛教隋唐諸宗的思想之開展，奠定了中國文化基本的色調，那麼吾人也深信，二十世紀的中國思想文化繽紛雜陳，也將會奠以之後數百年，甚至數千年中國思想文化的基礎。因此，二十世紀的思想無論利弊、新舊，種種的紛雜激盪，對未來的影響可說無比的深廣！

佛教信仰的存在，不可能超越於時代的文化、思想，以及政治、經濟、學術之外。雖然二十世紀的中國佛教曾遭遇到全面的生存危機，所幸由於一大批高僧大德、檀那信眾，以及社會人士的關心、支持和努力，還有許多以學術著論的學者、教授，正反不同的議論，形成佛教在中國文化裏面存在的價值；這不但帶動中國佛教走出生存的困境，而且廿一世紀的來臨，「人間佛教」的建立已經激發出佛教新的動力，繼續發揮其利濟人天、淨化世界的莊嚴

事業。

在二十世紀的中國佛教裏，有改革派與守舊派之爭，也有僧侶佛教與居士佛教之論，甚至有大小乘、南北傳，和漢藏傳承的爭議。不管那些由於地理、氣候、文化、習慣之不同所形成的各地區佛教，歧異紛陳；但經歷「人間佛教」的提倡，在歷經思想與實踐之後的磨練，可以說已經逐漸成熟和定型，「人間佛教」必然成爲當代中國佛教思想的主流。

隨著二十世紀佛教思想分裂的情況即將成爲過去，在這世紀交替之時，佛光山繼續過去三十餘年來，在舉辦學術會議、編纂學術專刊、重編大藏經等既有的努力和成績上，我們又在廿一世紀來臨的此刻，成立「法藏文庫」，計劃分成數個階段，以三至五年爲期，將近百年來的佛學碩、博士論文及中國佛教文化論叢之佛教文獻，有計劃且有系統的加以整理，編輯出版，以迎接廿一世紀「人間佛教」的需要，自是意義深遠。

在整個《中國佛教學術論典》的出版計劃中，第一步是將中國大陸學界的佛學碩、博士論文，予以蒐集、整理和出版；繼之而台灣，而世界各地漢文論典的編纂，這便是《法藏文庫》「中國佛教學術論典」的編撰緣起。

現在，茲將我們的編撰旨趣說明如下：

第一、中國佛學碩、博士學位的培養工作，在大陸和台灣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開始起步，歷二十餘年的發展，經過老、中、青數代學者持之不懈的努力，如今這一領域由於中國大陸新人輩出，佳作不斷，成果輝煌。大陸二十年來的佛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選題涵蓋了佛教經典研究、佛教思想史、佛教文獻學、佛教制度與教史，以及敦煌藝術學、藏傳佛教，甚至近代中國佛教及世界漢文佛教研究等眾多的領域；並且採取了哲學、史

學、文獻學、語言學、文化學、比較宗教學等多種研究方法。佛光山多年來也始終秉持「以文化弘揚佛法」，提倡和鼓勵教界重視學者的研究；現在看到中國大陸學界二十年來的佛學碩、博士論文視野開闊，主題多元，個性鮮明，成績斐然，内心至感欽佩！

第二、學術研究雖然是學者個人的事情，但學者的人生觀念不可能完全脫離於一般的社會、思想、文化和環境，學者們所關心的課題，他們提出問題及解答問題的方式，往往受到一定的學術文化傳統及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的影響與制約。由此而論，海峽兩岸的佛教學術研究，就當然會表現出各自的個性與特點，其相互之間，因而也就有彼此交流、溝通及互補的必要性。據我所知，台灣學界一些學者非常注意收集大陸的佛學碩、博士論文，因為他們覺得大陸的佛學碩、博士論文，反映了大陸佛教學術研究的最新動態，值得台灣學者們借鏡與參考。然而由於個人的連絡及資訊畢竟有限，他們也就很難窺見大陸佛學碩、博士論文的全貌。現在，《法藏文庫》努力將大陸佛學碩、博士論文予以系統的蒐集、出版，目的就是提供台灣學者更容易瞭解大陸的佛學研究動態，為兩岸佛教學術更進一步的交流，提供一些方便和機會！

第三、台灣自六十年代左右開始，在各個大專院校成立佛學社團，興起了研究佛學的熱潮。當時由於師資難求，深感佛法之寶貴；自詹煜齋先生提供大專佛學論文獎學金之後，佛學著作就紛紛發表。近年來，各大學也准許設立宗教學院、佛學系等，並由於研究科學的人參與研究佛學者眾多，如圓覺文教基金會長期從事「佛學與科學」的座談會，邀請中央研究院梁乃崇教授、台灣大學教務長李嗣涔教授、東吳大學陳昌祈教授等發表論文；十餘年來，台灣學界所發表的論文，為數可觀。因此，本論典將在中國大陸的佛學碩、博士論文發表到

一個階段後，接著繼續發表台灣的佛學碩、博士論文；而後將把海峽兩岸的學者、教授、專家之創作，以「中國佛教文化論叢」的計劃，結集出版，供給學者研究，以光大佛法。

第四、佛光山自一九六七年開山創建之後，於一九七六年即編印、發行《佛光學報》；之後又每年舉辦學術會議，出版《佛教學術年刊》，自一九七六年到現在，從未間斷。

佛光山除了編撰學報專刊以外，一向也以文藝化、大眾化的雜誌論文，化導世間，以期發揚佛學之幽光，弘通佛教之奧義。現在在佛光山所創立的大學，如南華大學、佛光大學、西來大學，乃至佛光山叢林學院，均鼓勵師生撰寫佛學論文；《普門學報》也因此於西元二千零一年元月誕生了。

今後，《中國佛教學術論典》暨《中國佛教文化論叢》，將和《普門學報》配合編撰、發行，以提昇佛教的義學，培養高級佛學人才，此乃吾等佛子不容推卸的職責所在矣！是爲序。

◎ 二千零一年元月 于佛光山法堂

《中國佛教學術論典》凡例

一、本論典將出版中國海峽兩岸暨世界各地華文碩、博士論文專集一百冊，自西元二千零一年元月起印行，為期三至五年內完成。

二、本論典每冊收集碩、博士論文一篇或數篇，每冊約三十萬字左右，一律布面精裝。

三、本論典除刊登作者的相片、姓名以外，對於指導老師及答辯的時間，都有詳明列出。

四、本論典為非賣品，旨在提供學術界研究參考之用。需要者酌收工本費，每冊美金十五元。

五、本論典所刊論文，均已獲得作者同意授權出版，除作者本人外，請勿轉載或翻印出版。

六、本論典內容不代表出版單位的思想和觀點。

七、本論典刊行後，將繼續編輯《中國佛學文化論叢》，以供廿一世紀研究佛教學術者之參考。

八、歡迎海內外學者提供著作，酌奉稿酬。

九、本論典為佛光山宗務委員會發行，所有出版經費，悉數由佛光山宗務委員會提供。

十、聯絡處：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地址：台灣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〇七）六五六一九二一轉一一一九

E-mail : fgsastw7u@mail.fgs.org.tw

戒 律 學 原 理



勞政武，一九四四年生，廣東開平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法律研究碩士，香港能仁學院哲學研究所博士，一九七〇年高等考試——全國性公務員法制組榜首。曾任台北市議會編審，政大法律系、空大及國防管理學院兼任講師。現任香港珠海大學、能仁學院副教授。已出版之專著有《古今法律談》、《論唐明律對官人之優遇》、《佛律與國法》、《導讀——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其他登載於《法律世界》、《法論月刊》、《能仁學報》之學術專刊數十篇，登於《龍旗》等報刊政論性文章逾百萬言。

香港能仁哲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作者：勞政武

指導教授：吳汝鈞

答辯通過時間：一九九八年

目 錄

凡例	星雲大師
戒律學原理	勞政武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名號論	1
第二節 範疇論	1
第三節 目的論	1
第四節 方法論	1
第二章 佛教戒律在印度的形成與發展	1
第一節 制戒的根由	3
第二節 律藏的結集	7
第三節 部派與大乘的戒律	37
第四節 從《摩奴法典》看原始佛教戒律的淵源	37
第三章 佛教戒律傳入中國與其發展	1
第一節 戒律之初傳中土	1
6 7	6 7
5 9	5 0
4 5	4 5
1 6	1 6
9	9

目錄

第二節	律宗的創立、發展與衰微	73
第三節	中國化的禪宗規範	81
第四章 歷代政府對佛教的規範		
第一節	中國固有法制之特色	89
第二節	東漢—南北朝	94
第三節	隋、唐、五代	105
第四節	遼、宋、金	113
第五節	元	120
第六節	明	123
第七節	清、近代	128
第五章 佛教規範的法源		
第一節	法源概說	135
第二節	律藏結構	135
第三節	廣律	141
第四節	戒經	147
第五節	僧團內規——犍度	152
第六節	大乘戒律與禪門清規	158

第六章 戒律的罪與罰	165
第一節 戒律的罪與罰之特色	165
第二節 犯戒論	170
第三節 處罰論	180
第四節 犯戒處罰的本質問題——懺悔	188
第七章 受戒的類別——在家戒	201
第一節 概說	201
第二節 三歸	203
第三節 五戒	208
第四節 八戒	219
第八章 受戒的類別——出家戒、菩薩戒	227
第一節 沙彌（尼）、式叉尼戒	227
第二節 綜述比丘、比丘尼戒	236
第三節 比丘戒條	243
第四節 比丘尼戒條	254
第五節 大乘菩薩戒	259
第九章 歷代法令對佛教規範之分析	269

目 錄

第一 章 歷代法律規範宗教之原則	2 6 9
第二 節 出家人在法律上的地位	2 7 1
第三 節 出家人身分之取得	2 7 7
第四 節 對個人的管理	2 8 8
第五 節 對寺院僧團之管理	3 0 1
第十 章 佛教戒律的基本原理	3 0 9
第一 節 戒律之精神與目標	3 1 1
第二 節 律宗的「判教」	3 1 7
第三 節 「制教」有關理論	3 2 5
第四 節 律宗「四科」	3 3 6
第十一 章 戒體論	3 4 3
第一 節 戒體的要義與實用	3 4 4
第二 節 戒體的種類	3 5 0
第三 節 戒體的性質	3 5 6
第四 節 其他戒體問題	3 6 6
第十二 章 規範會通論	3 7 1
第一 節 從禪宗「無相戒」看戒律的會通	3 7 2

第二節	從現代法學看戒律	381
第三節	儒家道德與佛教規範的會通	389
第四節	從西方倫理學看佛教規範	398
第十三章 戒行論		
第一節	個人戒行問題	409
第二節	戒律的適應性問題	414
第三節	對戒律的誤解與曲解問題	420
第四節	俗人可閱戒律嗎？	424
第五節	如何振興重律守戒之風？	430
主要參考書目		43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名號論

漢儒董仲舒以爲：「名生於真，非其真弗以爲名。名者，聖人之所以眞物也。名之爲言，眞也。」又云：「欲審曲直，莫如引繩。欲審是非，莫如引名。名之審於是非也，猶繩之審於曲直也。詰其名實，觀其離合，則是非之情不可以相讞已①！」此種「名實等同」論，若依西方現代語言哲學的觀點，誠大可商榷者。然而，若爲研究一門學問，其基本之詞語則宜先行界定意義或指涉，方不致理念游移，思想混亂。尤其研究範疇若涉及法律規範，用語務求其「準確性」與「嚴謹性」，殆爲基本要求；因爲準確與嚴謹本屬法律語言的首要性質②。

抑有進者，本文既以佛教之戒律爲主要探討對象，名號問題更有特加注意之必要。何以言之？

在佛教的理論中，任何語言文字（名身、句身或文身）均無非是假立的「施設」，絕非等同於勝義諦中的「實相」，本與前引董仲舒的觀念大相刺謬。如在唯識論，名身、句身及

①董仲舒《春秋繁露》卷十「深察名號」。又依《玉篇》：「譖，誣言相加也。」

②參孫懿華、周廣然編著《法律語言學》，第九〇頁以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八月初版。

文身屬於「心不相應行法」，即爲「假立」的東西^①。又如在中觀論，一切世俗諦均爲假立施設，甚至作爲勝義諦的「緣起」（空觀）也不過是「假名」而已^②。尤其在禪宗，以「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標榜，一切語言文字徒然成爲「了悟本心」（真如）的障礙。因而，佛門中的一些人自然而然地以「實相」法（勝義諦）觀點來看待戒律問題，其結果則往往導致守戒之不謹、律學之廢弛。

關於此問題，時賢有謂：「如來制戒，本在攝僧，故戒律中事，皆就世間法而立言：謂此是犯，此是不犯；此應作，此不應作。不應以實相法用爲批評衡量戒學的標準。因爲諸法實相中，是沒有我、人、衆生、壽者、命者、時空等可言的。……所以在毘尼中，佛不論說實相。後世佛徒，多依實相深法而薄戒行，因而招世譏呵，自取墮落，殊與如來制戒的本意不合^③。」本節旨趣，此言庶幾近之。

一、規範

本文之「規範」（NORM）一詞，涵蓋佛教內部之行爲規範及與佛教有關的社會及國家的法規。這是把「規範」一詞作廣義的用法，在法學界本爲慣常之事。在傳統佛學中，也不是沒有如此用法的，例如《高僧傳》卷五「道安傳」即有：「安……所制僧尼規範，佛法憲章，條爲三例」之語。本文之用此詞，涵攝了佛教內部與社會國家的規範，是取其廣義。惟此詞尚有最廣義指涉者。依西方倫理學者麥肯茲（Mackenzie）的觀點，宇宙人世規範可分爲四類^④，是爲最廣義者。

1. 可變亦可違者：如國家制頒的法規。